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化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新化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新化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应当进行采购需求调查的范围。

二、需求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480000.00	第一实施区域	包叶面肥、包生长调节剂、 包抗逆剂、包喷施、包效果，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批	480000.00	☐	☐
2	480000.00	第二实施区域		1 批	480000.00	☐	☐

注：各投标人只允许对其中的一个包参与投标，同一投标人同时参与两个包投标的，其投标文件都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960000.00 元，包 1：480000.00 元、包 2:4800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480000.00	第一实施区域	包叶面肥、包生长调节剂、 包抗逆剂、包喷施、包效果，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批	480000.00	☐	☐
2	480000.00	第二实施区域		1 批	480000.00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四）技术商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新化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服务采购

二、项目背景：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工作的通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在水稻生育中后期，将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抗逆剂等混合喷施，一次作业可以实现促生长发育、促灌浆成熟、促灾后恢复、促产量提高等多重效应，是抗逆防灾、稳产增产的关键措施。为全力夺取新化县秋粮丰产丰收，结合新化县实际，开展新化县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服务项目，作业面积为 5.34 万亩以上。

三、实施区域划分

我县“秋粮抗逆防灾”喷施作业任务为 5.34 万亩，涉及到 20 个乡镇。根据晚稻的生产实际，参考《2025 年新化县双季稻面积验收乡镇汇总表》，结合“抗逆防灾”工作便利，建议将我县分为二个实施区域：第一实施区域 2.67 万亩，其中石冲口 4000 亩、维山 1280 亩、科头 1870 亩、洋溪 4400 亩、槎溪 950 亩、炉观 8460 亩、游家 2520 亩、上梅 1390 亩、枫林 1830 亩。第二实施区域 2.67 万亩，其中圳上 3130 亩、白溪 1750 亩、油溪 720 亩、荣华 1290 亩、吉庆 1350 亩、曹家 1280 亩、桑梓 2590 亩、上渡 910 亩、琅塘 6590 亩、孟公 3820 亩、西河 3270 亩。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目标任务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选药肥、科学喷施”原则，聚焦晚稻主产区、生产受灾区域、增产潜力大的区域、实施模式好的区域，重点针对洪涝、高温热害、旱洪急转、寒露风及重大生物灾害等风险因素，因地制宜实施“秋粮抗逆防灾”，力争项目实施区实现大面积稳产增产，比空白区（非项目区）增产 5%以上。

2、技术路径

2.1 因灾因苗施策。

高温干旱地区需喷施磷酸二氢钾、等离子物理制剂、中微量元素水溶肥、抗旱抗逆制剂等，增强植株耐热、抗旱能力。暴雨洪涝渍害地区喷施尿素、磷酸二氢钾、烯磷酸钾、大量元素水溶肥、螯合微量元素等，快速恢复植株长势。同时，预防病害爆发。寒露风威胁大的地区喷施磷酸二氢钾等叶面肥或液体膜，提升花粉活力，可显著降低低温空瘪粒。同时，合理混配芸苔素内酯、噻苯隆、14-羟芸噻苯隆、赤调环酸钙、大丽轮枝孢激活蛋白等植物

生长调节剂，提高抗逆能力，预防早衰，增加粒重，促进单产提升。

结合今年我县水稻生长情况及《湖南省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实施方案》，推荐使用如下药肥：

序号	类型	药肥品种	剂型	登记作物	喷施作用	亩用量
1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03%丙酰芸苔素内酯	水剂或水溶液剂	水稻	耐逆、缓药害、促灌浆	10ml
2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 14- 羟基芸苔素甾醇	可溶液剂	水稻	抗低温冷害，延缓叶片衰老，促灌浆	7.5-10 克
3	叶面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	水剂	水稻	补充营养、增粒重，防早衰	30-33ml
4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肥	水剂	水稻	补充营养、增粒重，防早衰	12-13ml
5	叶面肥	99%磷酸二氢钾	粉剂	水稻	壮秆抗倒、增粒重，防早衰	50g
6	叶面肥	等离子物理制剂	水剂	水稻	抗耐，促灾后恢复，防早衰	8-10ml
7	叶面肥	微量元素水溶肥	水剂	水稻	保叶增绿，增粒重，防早衰	20-30ml
8	作业服务	无人机喷施服务				1 次

2.2 科学安全喷施。

喷施作业时，风速应小于 3 级风，风力偏大立即停止作业。气温不宜超过 30° C，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 时后进行，避开正午高温时段，高温季节可开展夜间作业。晚稻抽穗扬花期只在下午 4 点后喷施，避免伤害花粉造成空壳增多。施药后 24 小时内如遇到中到大雨，要及时补喷。施药前后田间保持浅水或湿润，干旱丘块先灌水调墒再喷施。植保无人机作业时，飞行速度控制在 4-6m/s，飞行距稻丛冠层高度因机型适当调整，载荷量<50L 的飞行高度 2-3m，载荷量≥50L 的飞行高度 2.5-4m。作业实施过程中，需添加有机硅、植物油类等沉降和渗透助剂。飞防每亩药液量不少于 5L，严禁超低容量作业，禁止重喷、漏喷。喷施前提前公告周边农户，避开鱼塘、蜜蜂养殖区和桑园、蔬菜、瓜果种植区，防止药液飘移中毒。作业后 5-7 天必须下田检查防效，不理想田块立即补防。

3、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投入植保无人机不少于 3 台和无人机操作人员 3 名，无人飞机的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操作手合格证。作业过程中须穿戴安全装备，严禁酒后、疲劳、服药或身体不适时作业。

2. 投标供应商为农业公司，需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病虫害防治、农业服务或相关内容）、农药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

备案登记证明)、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标志使用授权书(或近年在全国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单位的资信证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供应商须对实施喷洒的区域航线、流量、高度及喷洒面积进行监督追溯;留存每一个区域的现场作业影像、无人机作业轨迹、图片资料以及区域配药肥方案、日作业台帐、物资发放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验收凭证。

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植物生长调节剂、抗逆剂须提供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产品检测报告,叶面肥等需提供产品登记证或备案号、产品合格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产品质量、保质期、供货时间等内容)。

5. 供应商须在作业前,自行熟悉了解作业区域的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农田林网及空域障碍物等情况,整机进行检查维修,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示,清退无关人员(尤其老人、儿童)和牲畜。如因成交单位人员在操作中出现飞机掉毁、破损等问题,及造成了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责任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6. 供应商在作业时,如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求配套实施稻飞虱等重大生物灾害防控,添加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剂,成交单位不得拒绝,需配合实施,但因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要求添加的农药引起的安全事件,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行承担。

7. 供应商要抓住破口抽穗期、齐穗后灌浆前期、寒露风来临前 3-5 天等最佳喷施窗口期,尽快组织喷施作业,争取在 9 月 25 日前(乳熟前)全部完成,灌浆后期不再喷施。受灾田块(高温干旱、涝渍、受病虫)优先安排。扬花盛期避开中午,防止影响授粉。

8. 供应商要规范混配药肥,勾兑药液时必须采用二次稀释法,现配现用,不存放过夜药液。药肥混配前,先小桶试配,观察有无分层、沉淀等现象,无异常再大面积作业使用。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临近收割不喷施化学药剂。

9. 供应商要严格防范药液漂移。作业前要提前公告周边农户和村组,飞防中要避开鱼塘、蜜蜂养殖区和桑园、蔬菜、瓜果种植区,避免药害和人、家畜、家禽、鱼、虾中毒事件发生。如因植物生长调节剂、抗逆剂出现此类情况,因成交单位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10. 喷施作业时注意天气与时段,风速应小于 3 级风,风力偏大立即停止作业。气温不宜超过 30°C,在上午 10 点前或下午 4 时后进行,避开正午高温时段。抽穗扬花期只在下午 4 点后喷施,避免伤害花粉造成空壳增多。药后 24 小时内如遇到中到大雨,要及时补喷。

11. 作业实施时要调好技术参数,飞行速度控制在 4-6m/s,飞行距稻丛冠层高度因机型适当调整,载药量<50L 的飞行高度 2-3m,载药量≥50L 的飞行高度 2.5-4m。飞防每亩药液量不少于 5L,电动背负式喷雾器喷雾不少于 30kg,严禁超低容量作业,禁止重喷、漏喷。

作业后 5-7 天必须下田检查防效，不理想田块立即补防。

12. 服务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为喷施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响应时间：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4. 项目实施完成后，承担实施任务的供应商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验收资料，包括喷施方案、作业确认单、无人机飞行轨迹截图、农户花名册等。其中作业面积须经村、乡镇两级确认，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核验。

15.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服务要求，人工、设备、药品、培训、管理其它相关服务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经局财务审批后，向县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其他采购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